

新北市公立中小學申請補助觸控式螢幕補充說明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256856號函

一、目標：

配合本市智慧城市施政目標，逐年完備本市學校智慧教室設備，預計於110-114年，採申請制協助學校汰換班級教室短焦投影機，更換成觸控式螢幕(以下簡稱觸屏)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學校得逐年提出觸屏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1家以上廠商報價單，免附計畫函報教育局申請。

三、補助原則及期程：

- (一) 採申請制，各校配發數以109學年度普通班核定班級數為基準(不含特教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等)。
- (二) 學校近5年內，已運用公務預算自行購置班級教室觸屏，併計入各校核定配發數，教育局不再重複配發。
- (三) 學校得逐年提出觸屏申請，每年學校申請數以不超過109學年度普通班核定班級數之1/3為限(6班以下學校不在此限)。
- (四) 86吋內嵌式觸屏(含黑板)以9萬元為補助上限，移動式觸屏以8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
申請期程	補助原則
7月底前送件 (逐案審核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<u>足額議員建議款</u>(便箋金額=計畫金額)申請補助者，教育局全額補助，學校免自籌；核定補助台數為申請計畫台數1.5倍(無條件進位)。2. 以<u>學校基金剩餘款</u>購買觸屏者，核定補助台數為申請計畫台數1.5倍(無條件進位)。3. 舉例：以<u>足額議員建議款</u>或<u>學校基金剩餘款</u>購買9台觸屏，核定補助台數增加至14台。
8月至10月送件 (逐案審核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<u>足額議員建議款</u>(便箋金額=計畫金額)申請補助者，教育局全額補助，學校免自籌。2. 非屬議員建議款申請案，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11月至12月送件 (逐案審核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<u>議員建議款</u>申請補助者，學校需共同分擔50%；惟下列情形得免共同分擔： (1)37班以上：學校基金剩餘小於50萬元 (2)36班以下：學校基金剩餘小於30萬元2. 非屬議員建議款申請案，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